

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13,000 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 JG1002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随心存定期存款
- 委托理财期限：90 天、91 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

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6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9-018）、《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9-019）和《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21）。

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8 日召开了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9-031）。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为提高暂时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通过适度的现金管理，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以增加股东和公司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系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 (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 金额 (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参考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海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	4,000	3.80%	38.00	90 天	保本浮动收益	3.80%	否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随心存定期存款	9,000	4.05%	92.14	91 天	保本浮动收益	4.05%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 公司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委托理财仅限于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且流动性好、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投资产品，风险可控。

2. 在有效期和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行使决策权，权限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产品发行主体、确定金额、选择投资产品、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等。

3. 公司财务部进行事前审核与风险评估，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 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理财产品的购买及损益情况予以及时披露。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4,000 万

产品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 JG1002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 天）
产品代码	1201196002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投资期限	90 天
产品起息日	2019 年 12 月 04 日
产品到期日	2020 年 03 月 03 日
产品观察日	投资到期日前第二个伦敦工作日
产品挂钩指标	伦敦银行间美元一个月拆借利率（USD 1M LIBOR），当日伦敦时间上午 11:00 公布
产品预期收益率	如果在产品观察期的产品挂钩指标始终低于或等于 5%，则产品预期收益率为 3.80%/年；如果在产品观察期的产品挂钩指标曾高于 5%，则产品预期收益率为 3.90%/年
产品收益计算方式	日收益率=年收益率/360；每个月 30 天，每年 360 天，以单利计算实际收益
提前终止权	客户无权提前终止（赎回）本产品；浦发银行有权按照实际投资情况，提前终止本产品，在提前终止日前 2 个工作日内在营业网点或网站或以其他方式发布信息公告，无需另行通知客户

2.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随心存定期存款——9,000 万

产品名称	随心存定期存款
产品代码	CZ191219001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投资期限	91 天
产品开户日	2019 年 12 月 19 日
产品到期日	2020 年 03 月 19 日
产品预期收益率	4.05%
主要条款	甲方：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存款人） 乙方：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甲方在乙方开立人民币定期或通知账户，乙方根据约定条件于支取日向甲方支付利息。计息规则：期满按约定利率支付；提前支取，按挂牌活期利率支付；超期支取，超期天数部分按挂牌活期利率支付；本产品不得部分提前支取。 2、甲方承诺在本协议下的存款本金是该方合法所有的资金，订立和履行本协议不违反法律法规、行业监管政策、规章、内部章程、各类规定、任何协议及监管机构的要求。

	3、乙方承诺在本协议下甲方存入乙方的存款资金不会用于国家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宏观调控政策相违背的项目。 4、协议的生效和终止：协议期限自 2019 年 12 月 19 日至 2020 年 3 月 19 日止，到期后不转存，对公账户需客户前往柜面办理支取；个人账户系统自动资金转入客户活期结算账户。因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发生变化的，乙方有权提前终止本业务，如乙方决定提前终止本业务，需在提前终止日前 2 个工作日在乙方官方网站及营业网点进行公告，不再另行通知。 5、本协议书在履行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6、协议期内如甲方账户被有权机关采取查询、冻结、扣划资金等司法强制措施的，乙方应按照有权机关要求办理，乙方对甲方账户资金被采取司法强制措施后导致的任何后果不承担责任。
--	--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结构性存款，浙江稠州商业银行随心存定期存款

（三）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安排相关人员对理财产品进行预估和预测，购买后及时分析和监控理财产品的投向和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财务部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每年度结束后，结合上一年度委托理财情况，并根据公司资金规模、下一年度现金流量预算等情况，合理预计下一年度公司委托理财的总额度，拟定委托理财可行性方案。审计部将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	1992 年 10 月 19	高国富	2,935,200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	无	否

份有限公司	日			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同业外汇拆借；，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借款；外汇担保；结汇、售汇；买卖和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自营外汇买卖；代客外汇买卖；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离岸银行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87年06月25日	金子军	350,000	经营金融业务（范围详见银监局批文）	伊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62家单位	否

受托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0000）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属于已上市金融机构，与本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受托方浙江稠州商业银行的基本情况（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说明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2019年6月30日/2019年上半年
资产总额	2,048.13	2,168.96
负债总额	1,887.39	2,003.05
所有者权益（净资产）	160.74	165.90
营业收入	46.33	33.21
净利润	14.68	8.44

公司与受托方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控人之间无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情况如下：

期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018年1月1日	1,018,703,380.55	263,727,196.86	754,976,183.96	89,469,152.86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 月 1 日 -2019 年 9 月 30 日	1,066,081,518.73	310,372,590.92	755,708,927.81	227,996,256.33

公司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不超过一年）的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闲置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的日常运营资金需求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购买理财产品，取得一定理财收益，从而降低财务费用。同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支付金额 13,000 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 18.59%，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

五、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

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6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9-018）、《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9-019）和《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21）。

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8 日召开了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9-031）。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	--------	--------	--------	------	----------

1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凭证	3,000	3,000	39.94	无
2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00	7.78	无
3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3,000	31.76	无
4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4,000	41.88	无
5	保本浮动收益型	6,500	6,500	68.12	无
6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	6,000	125.65	无
7	保本浮动收益型	5,500	5,500	115.18	无
8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5,000	104.71	无
9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3,000	58.76	无
10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4,000	83.86	无
11	保本浮动收益型	6,500	6,500	136.21	无
12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10,000	207.00	无
13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3,000	29.30	无
14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3,000	29.30	无
15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5,000	49.15	无
16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4,000	39.06	无
17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5,000	47.16	无
18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3,000	28.73	无
19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3,000	28.73	无
20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	8,000	76.62	无
21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3,000	27.81	无
22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4,000	37.08	无
23	保本浮动收益型	6,500	-	-	6,500
24	保本浮动收益型	9,000	9,000	84.55	无
25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凭证	2,000	-	-	2,000
26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	-	-	7,000
27	保本浮动收益型	4,500	-	-	4,500
28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	-	10,000
29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	-	-	6,000

30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	-	-	8,000
31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	-	3,000
32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	-	4,000
33	保本浮动收益型	9,000	-	-	9,000
合计		-	-	1,498.34	60,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6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					79.48%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					27.92%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6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0
总理财额度					60,000

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3、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4、理财产品购买凭证及合同

特此公告。

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21 日